

阿尔巴尼亞
人民共和國刑法典

法律出版社

阿尔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刑法典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辦公廳編譯室譯

法 律 出 版 社

1956年·北京

УГОЛОВНЫЙ И
УГОЛОВНО-ПРОЦЕССУАЛЬНЫЙ
КОДЕКСЫ
НАРОДН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АРБАНИИ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Иностранн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1954 г.

本書根據蘇聯外國書籍出版局1954年版〔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刑法典
和刑事訴訟法典〕一書的刑法典部分譯出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刑法典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辦公廳編譯室譯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東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9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6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850×1168 1/32 · 3印張 · 71,000字

1956年7月第一版

1956年7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3,300 定價：(6)(精) 0.70 元

統一書號：6004 · 100

目 錄

总 則	3
第一章 阿尔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刑事立法的任务	3
第二章 犯 罪	3
第三章 刑罰、医療性質和医療教育性質的方法	7
第四章 判刑程序	14
第五章 追究刑事責任的时效和执行判決的时效	18
第六章 刑事法律的效力範圍	19
分 則	21
第一章 反國家罪	21
第二章 侵犯國家財產和公共財產的犯罪	26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經濟体系的犯罪	27
第一節 工業方面的犯罪	27
第二節 對外貿易方面的犯罪	28
第三節 國內商業方面的犯罪	29
第四節 金融方面的犯罪	30
第五節 捐稅方面的犯罪	31
第六節 運輸方面的犯罪	33
第七節 土地关系方面的犯罪	35
第八節 農業方面的犯罪	36
第九節 林業、狩獵和漁業方面的犯罪	38
第十節 有关从事被禁止的營業的犯罪	39
第十一節 經濟方面的其他犯罪	40
第四章 侵犯人身罪	41
第一節 殺人罪	41
第二節 伤害罪	43

第三節	对生命和健康有危险的犯罪	44
第四節	奸淫罪	46
第五節	侵犯人身自由和侮辱人格的犯罪	47
第五章	婚姻和家庭方面的犯罪	48
第六章	侵犯公民财产的犯罪	51
第七章	劳动关系方面的犯罪	54
第八章	职务上的犯罪	56
第九章	选举方面的犯罪	59
第十章	妨碍审判的犯罪	61
第十一章	妨害管理秩序罪	65
第一節	反抗政权机关的活动	65
第二節	违反关于保卫国境的规定	69
第三節	违反关于身分证明书的規定	70
第四節	违反关于管理秩序的特別規定	71
第五節	破坏社会安全的犯罪	74
第六節	妨害人民健康的犯罪	77
第七節	违反社会道德的犯罪	78
第八節	公民在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国防方面的犯罪	80
第十二章	军人犯罪	82
第一節	一般規定	82
第二節	离开、逃跑和非法逃避军事职务	83
第三節	违反军事职务規則的犯罪和破坏军人荣誉的犯罪	85
第四節	军职上的犯罪	89
第五節	在军事行动条件下的犯罪	91
第十三章	最后規定	94
	关于施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刑法典的法令	95

总 則

第一章 阿尔巴尼亞人民共和國 刑事立法的任务

第一条

阿尔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刑事立法的任务，是保衛工人和劳动農民的人民民主國家和社会主義法律秩序，免受危害社会行为的侵犯，对于实施这种行为的人，適用本法典所規定的刑罰。

第二章 犯 罪

第二条 犯罪概念

有罪过地实施的和为法律所規定的一切危害社会的行为（作为或者不作为），都是犯罪。

一切反对人民民主國家、侵犯國家財產和公共財產、侵犯公民人身和权利或者破坏社会主义法律秩序的行为，都是危害社会的行为。

某一行为，形式上虽然也为刑事法律所規定，但是因为顯著輕微并且缺乏損害結果因而沒有危害社会的性質，不認為是犯罪。

第三条 类 推

某种危害社会的行为，如果是刑事法律沒有直接規定的，它的刑事責任的根据和范围，依照刑事法律所規定的同这种犯罪最相类

似的犯罪种类的条款來決定。

类推是在特殊情況下適用的。

第四條 因果關係

某人只有在他的作為或者不作為同危害社會的後果之間有因果關係時，才應當負刑事責任。

第五條 罪過——刑事責任的條件

某人的行為如果是在下列一種情形下實施的，應當認為是犯罪：

（一）故意，即行為人已經預見到自己的行為會發生危害社會的後果，並且希望這種後果發生，或者有意識地放任它的到來；

（二）過失，即行為人已經預見到自己的行為可能發生危害社會的後果，却輕信能夠避免這種後果的發生，或者按照案件情況，應當預見到這種後果，却未預見到這種後果。

第六條 應當負刑事責任的人的年齡

在實施犯罪的時候，已滿十四歲的人，應當負刑事責任。

在實施犯罪的時候，已滿十二歲的人，實施反國家罪、殺人罪、傷害別人的身體、偷盜、強盜、以足能引起公共危險的方法破壞與損毀財產，以及實施可能引起火車互撞或傾覆的行為的，應當負刑事責任。

對於未到負刑事責任的年齡的人，可以適用教育方法。

第七條 不應當負刑事責任的人

對於在慢性精神病狀態中、一時精神錯亂狀態中、智力發育不全和其他病態中實施犯罪的人，如果他們是不能認識或者控制自己

的行为的，不应当負刑事責任。

对于这些人，可以適用医療性質的方法或医療教育性質的方法。

本条不適用於在醉酒状态中实施犯罪的人。

第八条 正当防衛

为保护人民政权、國家財產和公共財產、自己的人身和权利或者他人的人身和权利免受非法的、实际的和現时的侵襲，而实施刑事法律所規定的行为的人，如果他的行为未超过正当防衛的范围，不应当負刑事責任。

第九条 緊急避難

为預防在当时情况下不能用其他手段排除的实际的和現时的危难，而实施刑事法律所規定的行为的人，如果他所造成的損害，比預防的損害为輕，不应当負刑事責任。

对于必須抗拒危难，却逃避这种危难，从而違反自己职务上和業務上的义务的人，不应当認為是处于緊急避難状态中的人。

第十条 預备和未遂

为实施嚴重的犯罪而創造条件、尋找和准备工具和武器的行为是預备行为。

已經直接着手实施犯罪，而未达到結果的行为是未遂行为。

实施預备行为和未遂行为的，按照刑事法律規定相当犯罪的条文來处罚。

在对預备行为和未遂行为定刑的时候，法院应当考慮到犯罪的預备程度，接近犯罪后果的程度，以及犯罪沒有达到結果的原因，

并且可以把刑罰減到法律對這種犯罪所規定的最低限度。

第十一條 放棄犯罪的實施

已經自動放棄實施犯罪的人，不應當對預備行為和未遂行為負刑事責任，但是，對自動放棄前實施的已經構成犯罪的行為，應當負刑事責任。

第十二條 共同犯罪

數人共同故意實施犯罪或者以這種目的組織犯罪團體的，都是共同犯罪。

第十三條 共 犯

除實行犯和組織犯外，教唆犯和幫助犯也是共犯。

直接參加實施犯罪的人，是實行犯。

組織犯罪團體、領導犯罪團體、制定犯罪計劃或者指揮實施犯罪的人，是組織犯。

慫恿他人實施犯罪的人，是教唆犯。

以建議、指點、供給工具、排除障礙或者事前允許隱匿罪犯、湮滅罪跡幫助實施犯罪的人，是幫助犯。

第十四條 共犯的責任

參加實施犯罪的組織犯、教唆犯和幫助犯，同實行犯一樣，都應當負刑事責任。

法院對每一共犯定刑的時候，應當考慮到他參加實施犯罪的程度和性質。

參加犯罪團體的人，不僅要對自己直接參加的犯罪負刑事責任，

而且，在他知道同一犯罪团体的其他人所实施的犯罪是这一犯罪团体行动计划的一部分的时候，也要对这种犯罪负刑事责任。

根据本法典第十条的规定，教唆犯教唆他人实施犯罪或者帮助犯帮助他人实施犯罪的，即使他人没有实施任何犯罪行为，也要对预备行为负刑事责任。

第三章 刑罰、医療性質和医療 教育性質的方法

第十五条 刑罰的目的

刑罰是强制方法，它的目的在于：

- (一) 懲罰有罪人并且防止他重犯新罪；
- (二) 教育和改造犯罪人；
- (三) 影响社会上的不穩定分子。

第十六条 刑罰的种类

对于犯罪人適用下列刑罰：

- (一) 死刑；
- (二) 監禁；
- (三) 附帶或者不附帶勞役改造的流放；
- (四) 驅逐出境；
- (五) 勞役改造；
- (六) 沒收財產；
- (七) 剝奪權利；
- (八) 禁止从事一定活动或營業；
- (九) 剝奪称号；

- (十) 免职；
- (十一) 罰金；
- (十二) 公开訓誡。

第十七条 主刑和附加刑

死刑、監禁、附帶勞役改造的流放、勞役改造和公开訓誡是主刑。其余一切刑罰，除沒收財產、剝奪權利和禁止从事一定活動或營業外，在本刑法典規定的範圍內，既可以作主刑，也可以作附加刑適用。

沒收財產和流放，只能在本法典分則直接規定的場合下，作附加刑適用。

第十八条 死 刑

只有对实施反國家罪和其他特別危險的犯罪的人，才能判处死刑。

第十九条

对于在实施犯罪时不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和孕婦，不能判处死刑。

第二十条 監 禁

監禁的期限，定為一個月以上，二十五年以下。

第二十一条 流 放

流放是將被判刑人放逐于他所居住的地区以外，指定居住在一定地区，并且执行或者不执行勞役改造。

作为主刑的流放的期限，定为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作为附加刑的不附帶劳役改造的流放的期限，定为六个月以上，五年以下；这种期限应从主刑期滿之日算起。

对于未成年人，不能適用流放。

第二十二條

驅逐出境，是在六个月以上五年以下的期限內，將被判刑人放逐于他所居住的地区以外，并且禁止或者不禁止居住在一个或者数个一定的地区。如果驅逐出境作監禁的附加刑而采用，它的期限应当从監禁期限終了之日算起。

法院認為犯罪人居住在一定地区对社会有危害的时候，可以对他適用驅逐出境作为附加的刑罰方法。

对于外國人的驅逐出境，可以采用將他驅逐出人民共和國國境的方式。

第二十三條 勞役改造

劳役改造的期限，定为十五天以上一年以下；劳役改造在法院判決或者执行机关所規定的地方执行。

法院应当作出关于扣除被判处劳役改造的人的工資四分之一以下作为國家收入的裁判。

被判刑人执行劳役改造的期間，包括在原工作地执行劳役改造的期間在內，不能算入劳动总工齡內和決定熟練程度的經歷中以及有权獲得津貼和其他优待的工作經歷內。

在执行劳役改造期間，禁止發給年功加薪。

劳役改造不能適用於現役軍人；法院对于現役軍人采用兩個月以下的紀律禁閉代替劳役改造，并且依为現役軍人执行紀律禁閉而

規定的程序執行。

第二十四條

如果被判刑人沒有任何理由而逃避勞役改造，法院應當以監禁代替勞役改造；刑期折算辦法是：以監禁一日折抵沒有執行的勞役改造三日。

第二十五條 沒收財產

沒收財產，是將被判刑人個人所有的財產或者同別人共有的財產的應得份額的全部，或者經法院所確定的部分，強制無償地收歸國有。

被判刑人和他的家屬的日用必需品，以及保障家庭生活的小手工業和工藝的生產工具或者農具，都不應當沒收。

給被判刑人和他的家屬所留的糧食和錢款估值總額，對於家屬每人不能低於工人所得三個月的平均工資。

只有在法院已經決定禁止被判刑人從事他的職業的時候，才可以沒收他的勞動工具。

對於富農的個人財產、富農參加經營同別人共有的財產以及富農夫婦的共有財產，都可以採取全部沒收的辦法。

只有在政府決議中所規定的富農財產，才不應當沒收。

第二十六條

在判處沒收財產的時候，被判刑人的義務和債務，如果發生在偵查機關或者審判機關採取財產保管辦法之後，並且沒有各該機關的同意，國家不負責任。

對於應以沒收財產為償付的請求權，國家僅在資產範圍內負責

任，而請求償付的順序应当依照民法典和民事訴訟法的規定。

第二十七條 剝奪權利

剝奪權利是指剝奪下列權利：

- (一) 選舉權；
- (二) 榮譽稱號和獎章；
- (三) 擔任國家或者社會的一定職務；
- (四) 受領撫恤金的權利；
- (五) 親權。

在上列各項權利中，只能剝奪被判刑人在作出判決前所具有的權利。

法院在判決中應當確切指出，被判刑人被剝奪的是哪些權利，剝奪的期限是多長。

剝奪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所列举的各項權利，適用於執行監禁的全部時間；在監禁期限終了的時候，剝奪上述各項權利，適用於法院判決所規定的時間。

在具有本法典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和第三十二條所規定的情況下，法院在制作判決的時候，應當研究關於用剝奪權利作為附加刑的問題。

第二十八條

剝奪選舉權，是剝奪選舉和被選入人民議會、人民會議和法院機構的權利。

如果被判刑人被判處二年以上的監禁或者流放，法院可以作出剝奪他的選舉權的判決。

剝奪選舉權的期限，定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第二十九条

法院如果对被判刑人判处十年以上的監禁，应当依照一定程序剝夺他的榮譽称号和獎章。

在被判刑人被判处一年以上十年以下的監禁或者一年以上的流放的时候，法院如果認為依犯罪性質有必要剝夺他的榮譽称号和獎章，可以作出剝夺榮譽称号和獎章的裁判。

法院作出剝夺人民議會主席团所授予被判刑人的榮譽称号和獎章的判決时，应当將終審判決通知給人民議會主席团。

第三十条

法院如果認為依犯罪性質有必要禁止被判刑人担任國家和社会的一定职务，可以作出禁止他担任國家和社会的一定职务的判決。

禁止被判刑人担任國家和社会的一定职务的期限，定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第三十一条

法院如果对被判刑人判处十年以上的監禁，应当依照一定程序剝夺他的受領撫恤金的权利。

如果被判刑人因以求得物質利益为目的实施犯罪而被判处一年以上十年以下的監禁或者流放，法院也可以作出剝夺受領撫恤金的权利的裁判。

剝夺受領撫恤金的权利的期限，定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第三十二条

法院只有在認定被判刑人濫用親权的时候，才可以作出剝夺親

权的裁判。

剥夺親权的期限，定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第三十三条 禁止从事一定活动

法院如果查明被判刑人憑借着自己的职业或者營業進行舞弊，并且認為他不应当繼續从事这种职业或者營業，应当禁止他从事某种一定活动或者營業；此項期限，定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第三十四条 剥夺軍銜

法院認定將官、軍官和士官不称职的时候，適用剥夺軍銜。

第三十五条 免 职

法院認定被判刑人不应当繼續担任在受審或者实施犯罪时所担任的职务的时候，適用免职。

第三十六条 罰 金

罰金，是在法定範圍內所判处的金錢处罚。在罰金作为附加刑而適用的时候，罰金数額由法院決定。

在決定罰金数額的时候，法院应当考慮到被判刑人的財產狀況和犯罪的嚴重程度。

在不能支付罰金的情况下，法院可以作出用劳役改造代替罰金的決定；折算办法是：以劳役改造一日折抵罰金五十列克。

不应当沒收的物品，不能收取抵充罰金。

第三十七条 公开訓誡

公开訓誡，是用法院名义对有罪人公开表示譴責。

第三十八條 醫療性質的和醫療教育性質的方法

醫療性質的方法如下：

- (一) 強制醫療；
- (二) 送入醫療機關加以隔離。

第三十九條 醫療教育性質的方法如下：

- (一) 將未成年人交付有扶養能力的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親屬加以教管或者交付其他的人和機關加以教管。
- (二) 收留在特別醫療教育機關。

第四十條

法院如果認為適用刑罰對於案情不適合，可以適用醫療性質的和醫療教育性質的方法代替刑罰。醫療性質的和醫療教育性質的方法，如果在審判以前沒有經相當機關適用過，也可以作為附加的刑罰方法來適用。

第四章 判刑程序

第四十一條 判 刑

在判刑的時候，法院應當遵守本法典總則的各項規定和分則中規定這一種犯罪的各項條款以及自己的社會主義法律意識。

法院根據罪犯和罪行的危害程度、犯罪人的罪過程度，以及考慮加重和減輕罪過的情節，在刑事法律對這種犯罪所規定的範圍內，決定刑罰。